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执法监察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10 万元安全执法监察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使我县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到位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开展年度执法检查，保障和提高我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质量、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等多项任务。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较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及时依法督导企业整改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不断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确保全县安全生产持续保持

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有关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汛旱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扎实做好入汛准备工作，确保三防指挥高效顺畅。

组织开展 2024 年汛前检查，开展三防宣传工作；做好三防工作总结和资料汇编等三防各类相关业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有效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三防指挥高效顺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效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有效确保安全度汛，减少了社会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协调、指挥、处置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在特别防护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防火督查检查及火灾扑救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财政安排 10 万元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压紧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在特别防护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检查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我县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依据《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粤林〔2017〕57号）、《韶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23条”》、《韶关市“三防工作十五条”》（韶防〔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十五届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组建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领导负责统筹指挥调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队伍筹建和管理、培训等工作，提高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提升全县突发事件处理能力。2024年县财政预算安排90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的使用范围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按照“量入为出、节约使用”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地使用。全年预算数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工资社

保和日常生活、训练等后勤需求。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森林火灾的管控，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日常生活、训练等后勤需求等，提高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提升全县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月宣传（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我局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镇(街)、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咨询日”活动，并向民众派发宣传品，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我局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镇(街)、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咨询日”活动，并向民众派发宣传品，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众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有效转移灾害风险，减少受灾群众直接财产损失，推进幸福美好新丰建设。在 2024 年 2 月为全县户籍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续费，防止发生自然灾害后，降低一定损失。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40.58 万元，执行数为 3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照年初计划为 2024 年全县户籍人口 265502 人按时续费，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及时为全县户籍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续费，进一步增强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有效转移灾害风险，减少受灾群众直接财产损失。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任务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森林火灾发生时为尽快扑灭山火，调动市兄弟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县财政预算安排 3.57 万元用于保障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3.57 万元，支出 3.57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参与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人数为 119 人，支付金额 3.57 万元，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工作费用，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人身安全，解决队员后顾之忧，我局拟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员 49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财政预算安排 4.9 万元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为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保障人员安全，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保障受灾人员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紧急采购、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工〔2023〕67）号文件，下达省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3.4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省下达 3.44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2.82 万元，2024 年执行数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较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为更好地开展应急救援提供了物资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聘请第三方开展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1年1月19日，我县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清查程序。县普查办于2021年8月26日开始，将普查资料收集清单整理成表下发给各相关部门，形成目标任务限时完成。2022年8月，各部门调查任务均已完成，系统进度为100%。2023年11月，各项数据100%通过省级和市级审核并形成成果。

通过实施普查，达到全省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等目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金额为941.633万元。按项目进度已申请支付项目建设费用，但因财力原因2023年未支付完，到2024年12月已完成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8月，各部门调查任务均已完成，系统进度为

100%。2023 年 11 月，各项数据 100%通过省级和市级审核并形成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安排 941.633 万元（其中中央 27 万元，县本级 914.633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资金到位 914.6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共支出 914.633 万元，执行项目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全倒户重建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因受强降雨影响，各镇（街）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据统计，全县共有 10 户全倒户（其中 1 户五保户及孤儿户），按照《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16】114 号），为做好我县“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原来每户补助 10000 元提高到每户 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 25000 元）。市县财政对因灾“全倒户”由原来每户补助 10000 元，市、县各承担 5000 元，提高到每户补助 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 25000 元），市、县各承担 1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 12500 元）。县财政安排 10.25 万元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安排资金 10.25 万元，专项用于“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全年预算数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切实做好救灾有关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

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发放灾后重建家园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工作，帮助灾区完成倒房重建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工〔2023〕82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3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3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9.97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用于分配镇（街）抢险救灾工作及物资采购，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全面完成镇（街）抢险救灾及物资采购，保障灾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的应急预案已经到期，根据规定需重新进行修订，我局通过挂网选取第三方公司修订新丰县应急预案。中选价为 2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 年 12 月底前已支付进度款 7.7 万元。2024 年完成对全县预案进行修订，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减小事故后果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县财政预算安排 14.3 万元用于保障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预付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费用，保障我县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工〔2023〕114 号）文件，中央下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2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资金 22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全额用于冬春救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全面完成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保障灾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四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韶关）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工〔2023〕114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第四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韶关）1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全额用于冬春救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全面完成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保障灾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防灭火装备
购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工【2023】104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5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5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购置森林消防水源泵 2 台，便携式森林消防离心水泵 4 台，水带 1 批等，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预算 50 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 50 万元。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的扑火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县财政下达 5.35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县级资金 5.35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5.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按规定缴交的养老保险费才能做国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应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本次纳入 2022 年补缴养老

保险共 22 人，共 5.35 万元，使用了 5.3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年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县财政下达 2.68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县级资金 2.68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6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按规定缴交的养老保险费才能做国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应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本次纳入 2022 年补缴职业

年金共 22 人，共 2.68 万元，使用了 2.68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春节处突、值班加班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春节假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我局及县综合救援大队安排全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备勤，应急救援队伍重点防火区域实施靠前驻防，确保一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快速处置。县财政预算安排 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 2024 年春节假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确保一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快速处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48 号）文件，下达省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为 4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企业 39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2 家、工贸企业 24 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3 家），排查出总隐患 441 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减少了事故发生，达到了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安全生产月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努力提高防范和应对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

购置执法装备和执法终端等，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灾减灾和提升基层应

急能力等内容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长安全知识，极大提高应急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三防设备维修保养和网络通信、卫星电话费用专
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专线正常运行,对7个镇(街)、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三防物资仓库等现有的防汛抢险冲锋舟、船外机及橡皮艇、发电机进行维修保养,有效确保了防汛冲锋舟、橡皮艇的正常使用。租用鹰路电路、视联网专线等。为海事卫星电话、天通卫星电话充值。县财政安排17.28万元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17.28万元, 执行数为17.28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成本使用合理, 无超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 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不超标准开支情况。严格把关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监督。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保障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专线正常通信,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为领导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有力保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装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的森林防火工作，提高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更好的维护森林资源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拟采购森林装备 1 批。县财政安排 29.06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29.06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8.6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森林装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效提高防火灭火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消防救援装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化工灾害事故处置水平，推进化工灭火救援事故处置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采购一批化工消防救援装备。县财政下达 20.87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20.87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0.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一批化工消防救援装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效提升对事故的处理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强降雨期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防御强降雨工作会议的部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紧急启动救援措施，保障 24 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工作，指导镇（街）做好分析研判、宣传动员、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切实保证有足够资金和应急物资全力抓好此次的强降雨的防御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12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19.0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5.8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防御强降雨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保障 24 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宣传动员、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切实保证有足够资金和应急物资全力抓好此次的强降雨的防御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高抢险救灾能力；有效确保安全渡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单位未能及时申请项目资金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

够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狠抓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前考虑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23 号）文件，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138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中央资金 138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13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开展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全面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防汛抢险物资，为受灾地区排危除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54 号）文件，下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5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1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2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优先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和过渡期救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保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新丰县）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42 号）文件，下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2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资金 25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保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醇基燃料办案经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2023 年底我局联合县公安局开展醇基燃料（俗称环保油）非法经营联合打击行动。通过打击非法经营醇基燃料经营行为，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县财政下达 8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8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开展醇基燃料（俗称环保油）非法经营联合打击行动，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
救灾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韶财工〔2024〕44 号）文件，中央下达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1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中央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92.7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7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开展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梅坑镇张田村塘角小组排泄沟清淤工程、卫星直连功能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购买应急救灾（生活类物资），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军用野战炊事挂车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经深入分析当前我县民兵及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和训练形势时，县人武部和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当前使用的连（排、班）用给养单元已经无法满足后勤保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后勤保障能力，确保民兵及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在执行任务期间能够获取充足、营养均衡的热食供应，建议采购 2 台军用野战炊事挂车。县财政下达 10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9.96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9.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军用野战炊事挂车，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确保民兵及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在执行任务期间能够获取充足、营养均衡的热食供应，有效提升抢险救灾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大队营房空调等物资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8 月组建，大队营房租用丰城街道横坑小学，现经县政府同意，大队营房迁往丰城大道西 148 号（原恒泰酒店），营房改建工程 6 月中旬完工。为保障队员日常生活，完善营房基础设施，现需购买空调、电脑等一批。县财政下达 22.57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22.57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2.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购置空调、电脑等，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效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第四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韶关市）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工【2024】65 号）文件，下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3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冬春生活救助和物资采购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保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会议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2024 年地方应急管理科技 信息化任务书》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向市应急管理局申报新丰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急系统升级改造后需要连接到电子信息化的会议台，而我局现有的会议台不能满足系统安装的需求，需要更换新的会议台。县财政下达 3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县级资金 3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2.9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购置会议台，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效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保障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2.27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和兄弟省（市）救灾援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82 号）文件，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0 万元为妥善解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中央资金 6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使用 54.7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分配各镇（街）共 27.26 万元用于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已下达资金；32.74 万元用于购置应急抢险物资和救灾物资，实际使用 27.53 万元。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确保防汛抢险物资，为受灾地区排危除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因受强降雨影响，各镇（街）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据统计，全县共有 10 户全倒户（其中 1 户五保户及孤儿户），按照《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16】114 号），为做好我县“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原来每户补助 10000 元提高到每户 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 25000 元）。市县财政对因灾“全倒户”由原来每户补助 10000 元，市、县各承担 5000 元，提高到每户补助 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 25000 元），市、县各承担 1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 12500 元）。帮扶受灾群众，改善他们的生存状况，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对于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安排市级资金 10.25 万元，专项用于“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全年预算数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切实做好救灾有关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发放灾后重建家园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工作，帮助灾区完成倒房重建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